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以及双方通过往来邮件、传真、光盘、短信、微信等载体记录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为本项目专用。受托人不得将其转送或拷贝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责任必究。

京东 2021 -京东长沙望城二期 项目

节能评估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长沙东和齐泰物流有限公司

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CH20210001725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京东 2021-京东长沙望城二期项目节能评估 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于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委托人: 长沙东和齐泰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

联系地址: /

受托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钟明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本合同双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京东长沙望城二期项目。

1.2. 项目地址: 项目位于长沙市望城区, 普瑞西路与金亮路交叉口。

1.3. 项目概况及规模: 项目占地 192834.21 平方米, 拟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07752.94 平方米, 拟建主要建筑物包括物流仓库、冷库、综合楼、设备用房、门房、自行车棚等。详细内容均在施工图纸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2. 咨询基本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专业的 节能 评估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评估依据、项目概况、能源供应情况分析评估、项目建设方案节能评估、项目能源消耗及能效水平评估、存在问题及建议、节能评估结论等, 并根据评估情况形成专业分析及咨询报告 (下称“咨询报告”);

1.2. 咨询要求: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基础上, 所编制的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 达到审批可依据或采信的技术要求。

1.3. 项目成果: 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后, 应形成分析及咨询报告, 并按照约定要求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 (加盖乙方公章的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相应电子文档及项目工作过程中收集的资料, 以及最终通过专家组评审、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根据国家或地方规定如有);

1.4. 项目周期采用以下第 (2) 项的约定执行。

(1) 乙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进度要求为 / 。

(2) 乙方应结合甲方反馈情况确保最晚不得迟于收到启动通知后 30 工作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详细进度计划为 约定工作日内提交政府批复给甲方。

1.5.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的姓名 李丹, 联系方式 18608006561。

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价格含税总金额为: ¥28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 税额 1584.91 元, 不含税金额为 26415.09 元, 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以下第 (1) 项的约定执行。

(1) 本合同签订后, 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终稿、通过政府(审批/备案)并取得政府的相关文件, 且将报告终稿及政府相关文件交付甲方, 且双方办理完费用结算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100 % 合同结算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 且乙方完成咨询报告的初稿且经甲方形式审查满足要求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的款项;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终稿、通过政府(审批/备案)并取得政府的相关文件, 且将报告终稿及政府相关文件交付甲方双方办理完毕结算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

(3) 无

3.3. 当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实现后, 乙方应主动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并附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 甲方进行审核并在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付款日可能因节假日或甲方内部审核程序略有推迟, 乙方不得藉此为理由怠工、窝工、停工或采取其它行为。乙方未提出付款书面请款申请或未出具发票及出具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4. 甲方以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以下收款账户支付相应费用: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开户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如乙方变更以上收款账户信息, 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告之甲方并确保甲方获悉,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李德玉; 职称: /;

联系电话: 13627128328; 邮箱: /;

地址: /; 邮编: /;

乙方联系人: 郑琴; 职称: /;

联系电话: 13387483410; 邮箱: 435950674@qq.com;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 828 号鑫远杰座 1217; 邮编: 410000;

5. 补充约定: 无

6. 其他约定

6.1. 双方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以合同基础条款约定为准,甲乙双方应认真理解并严格按照合同基础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执行。

6.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公司提供的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电子合同,则双方均可下载保存,电子合同文档不可被篡改,且具有法律约束力。

6.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自本合同所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适当且充分履行完各自职责后自动失效。

7. 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基础条款

(2) 附件一: 技术要求

(3) 附件二: 乙方报价明细

(4) 附件三: 保密协议;

(5) 附件四: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盖章: 长沙东和齐泰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基础条款

1. 项目服务内容

- 1.1. 乙方编制的工程项目咨询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说明、评估依据、项目概况、措施评估、存在问题及建议、评估结论等；
- 1.2. 乙方编制的工程项目咨询报告应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前期准备的规定和规范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关于工程项目建设及报审的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工程项目咨询报告进行认真编制，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如有），按照评审意见要求修改完善，并最终通过专家组评审；
- 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评审的各项工作，保证取得项目评估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根据国家或地方规定如有）。

2. 乙方项目组成员

- 2.1. 乙方委派一名资深顾问担任项目经理，与甲方直接对接，具体负责乙方工作的管理与执行，并有权代表乙方与甲方就本合同内容变更及合同终止等相关实质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
- 2.2. 乙方其他项目组成员由项目经理推选具有所需工作水平及资质的专业人员，由甲方认可后组成项目组。具体项目组成员参见《乙方项目组成员》；
- 2.3. 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一经确认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及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工作进度要求

除非本合同中关于工作进度另有约定，否则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 3.1. 乙方在收到甲方作出的项目启动通知后，开始评估工作，项目开始的时间在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需要补充或者完善的资料，否则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期完成相关工作；
- 3.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甲方在收到乙方咨询报告初稿**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一轮综合反馈意见，乙方将根据甲方反馈意见更新咨询报告，并甲方反馈初稿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好的终稿提交甲方备案；
- 3.3. 乙方应结合甲方反馈情况确保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咨询报告终稿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并取得通过审批的批复文件工作；如项目咨询报告无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则应完成甲方的验收及备案工作；
- 3.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及甲方的咨询深度要求将咨询报告的内容进行分解编制，并根据各部分内容编制工作所需时间投入相应的项目人员；
- 3.5. 合同履行期间，在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

集团和 / 或国家对咨询报告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如果甲方集团标准和国家标准存在不一致,应当以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如果均未设定标准,则应当按照符合实践惯例的标准进行验收;

6.3. 如果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执行,且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支付额外的费用。

7.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7.2. 本合同形式采用的是按合同条件确定的总价包干的合同形式;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不给予延期补偿。如果咨询服务内容增加或减少,可以考虑由双方协商调增或调减咨询服务报酬,并以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7.3.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价款应包括完成本合同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管乙方在合同中是否有说明,乙方的合同总价及单价均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7.3.1. 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成本以及差旅费、文件编制费、办公设备费用、专利技术成本;

7.3.2. 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或劳务费、政府收费、税率、汇率或调价文件的变动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

7.3.3. 运营及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等;

7.3.4. 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7.3.5. 咨询过程中异地图纸及资料的邮寄费由寄出人承担;

7.3.6. 为符合或满足甲方在询价/招标文件中为乙方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7.4. 如国家对本合同内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甲方有权针对调整税率部分在其应付金额中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应付含税金额=[原合同含税金额/(1+合同增值税税率)]×(1+国家调整后增值税税率)。结算时,自国家调整税率的政策开始执行日期之后所支付的金额,均按照前述调整方式调整结算金额。

8. 知识产权归属

8.1.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8.2. 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则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未能按计划日期完成约定内容,甲方将按下述规定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除该延期违约金;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或 2000 元(以金额较高者为准)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因为乙方逾期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乙方所提交的咨询报告经两次修改完善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则视为乙方违

10.2. 如因甲方或双方共同原因而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将按合同规定进行协商，对合同终止时已完成的工作量做出公正评价。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支付乙方在合同终止前完成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全部工作和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10.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10.3.1. 发生不可抗力；

10.3.2. 合同履行所依赖的条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10.3.3. 合同已无履行的必要；

10.4. 在依据本条款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将终止时所完成的咨询报告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

11. 保密

11.1. 乙方应当履行对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11.2. 乙方不得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资料存储在双方之外的云或者第三方服务器上；如需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存储服务，将主动向甲方报备并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否则即视为违反了双方已签署的保密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需依据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需就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重新协商；

11.3. 其他保密要求具体参见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且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等。

12.2. 双方之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以特快专递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

12.3. 任何一方面临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的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12.4.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因其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部分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通知及送达

13.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协议双方应当规范文件送达方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双方往来文件符合以下情况即视为送达：

13.1.1. 以合同双方书面指定的联系人书面签收文件的形式，则以当面签收时间

京东长沙望城智能产业园二期项目

能评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京东长沙望城智能产业园二期项目

1.2 建设单位：长沙东和齐泰物流有限公司

1.3 设计单位：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4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普瑞西路与金亮路交叉口。

1.5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192834.21 平方米，拟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07752.94 平方米，拟建主要建筑物包括物流仓库、冷库、综合楼、设备用房、门房、自行车棚等。详细内容均在施工图纸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2、采购范围及工作成果要求

采购人委托投标人就采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事宜为采购人提供下述服务：

(1) 收集和审阅相关资料。充分收集项目的基本情况与用能方面的相关资料；当现有资料无法完整准确反映项目概况时，可进行现场踏勘及测试。

(2) 评估方法的确定。根据前面收集的各种资料，确定切实可行的评估方法。

(3) 全面评估论证。分门别类梳理各方意见，参考相同或类似项目，重点围绕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客观、全面地评估论证；对项目所涉及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评判等内容逐项进行评估论证，特别是对风险因素、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进行评估论证。

(4)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节约能源法》、《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编制《京东亚洲一号长沙望城物流园西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报告应包括能源供应情况、项目设计方案节能、项目能源

附件 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 长沙东和齐泰物流有限公司

我司确认已完全知悉询价人关于京东 2021-京东长沙望城二期项目节能评估咨询的全部内容, 我司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报价人正式授权郑琴, 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经理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报价活动的一切事宜, 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 本报价人愿意以如下报价履行询价内容: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进行报价, 总价为人民币 2.8 万元 (大写) (RMB 贰万捌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RMB26415.09 元; 增值税率为 6%, 税额为人民币 1584.9 元。

本报价人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我司已详细阅读全部询价文件及合同文本、技术要求等, 完全认同并接受其全部内容。
- 2、我司同意按照询价人可能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3、我司承诺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承诺不存在侵权行为, 若因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 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与询价人无关, 我司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4、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至报价截止后 90 日历天有效, 如中选, 有效期将自动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我司同意在询价文件约定的报价书有效期之前, 本报价书始终对我司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询价人接受。
- 5、我司如果中选, 将保证履行询价文件以及询价文件修改书 (如果有的话)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我司在报价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工作。
- 6、我司如果中选, 承诺以询价人提供的合同文本为前提, 完全接受询价人对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并签订合同。
- 7、我司如果中选, 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在询价人要求的时间内与询价人签署合同。并将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询价人的要求开始工作, 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中的所有工作。
- 8、我司在取得中选通知书后, 如对询价文件及合同条款再提出变更要求、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以任何借口拖延合同签署行为的, 询价人有权取消我司中选资格。
- 9、我司知道并同意, 询价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所收到的价格最低的或其他任何报价文件。
- 10、我司知道并同意询价人已向我司发出的关于询价文件的修改通知 (如有的话)。

报价人 (法人公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郑琴

日期: 2021 年 09 月 09 日

保密协议

披露方：长沙东和齐泰物流有限公司

接收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接收方与披露方之间拟开展以下商业交易或安排（“交易”），接收方要求获得与交易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及其关联方相关的非公开信息、保密信息和/或专属信息：

各方认可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同意由授权代表在以下登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1. 定义

- (a) **“关联方”**，对于任何一方而言，是指其通过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之同受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或人士，其中“控制”是指在该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50%的股权、权益或表决权，或有权委派或选举该实体的多数董事，或通过其他形式而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影响该实体的经营和政策。
- (b) **“保密信息”**是指无论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披露方和/或其代表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标注或指定为保密信息的方式披露给接收方的交易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的事实和披露方及其代表直接或间接地，以口头、书面、图形、计算机可读形式或其他形式披露予接收方的全部资料，如财务信息、市场方案、商业策略、计划、提案、客户以及潜在客户名单、研发内容、诀窍、计算机软件、原型、模块、样品、设计、源代码、数据、技术、系统、流程、原创作品、项目、流程图及其他披露方对其他人负有保密义务的非公开信息。**“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和资料：(i)在披露时已被公众所知，或可被公众所得；或在披露后由于非接收方的原因，被公众所知，或可被公众所得；或(ii)在披露时已被接收方合法所知；或(iii)由合法获得保密信息并有权披露的第三方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或资料；或(iv) 由接收方独立开发且接收方可提供独立开发记录。
- (c) **“代表”**是指一方的关联方、该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及雇员、该方及其关联方任命的协助评估交易的顾问或代理、该方及其关联方的顾问委员会或投资委员会的成员。

2. 限制

- (a) 接收方不得向除接收方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如果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指令或要求，接收方必须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在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指令或要求允许的范围内，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尽快向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
- (b) 接收方应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i)尽快向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要求披露的事实和文件，以便披露方的代表和相关人员可以寻求适当的保护令或其他补救措施；(ii) 采取最合理的步骤，保护保密信息的机密性；和(iii) 配合披露方获得该等保护令或实施其他补救措施，并进一步同意，如果未获得该等保护令或补救措施，接收方仍需提供保密信息的，则接收方应遵循法律顾问意见的基础上，仅提供被合法要求披露的那一部分保密信息，并且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该等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受到保密保护。
- (c) 除非为评估及讨论交易的目的，或另行取得披露方的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特别地，接收方同意不使用保密信息用以干扰或试图干扰披露方的合同关系或其他贸易关系，或披露方的正常业务。
- (d) 接收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至少以保护己方具有同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保密信息时所使用的谨慎程度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只能向直接参与评估交易的接收方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且仅在以与交易相关的评估为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披露。接收方应确保所有获得或有权访问保密信息的代表了解信息的保密性，并要求其保持该信息

任何条款的弃权，不构成对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弃权，也不构成对于同一条款在不同情况下的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下的权利，不构成对于该条款或其他条款的弃权。

- (e)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规定任何法律或公平义务、责任或权利，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或双方的任何行为（除非最终协议生效）均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提议或就交易达成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或其任何代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另一方或其代表就交易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承担责任。
- (f) 本协议的订立及履行受披露方注册地法律的司法管辖。与本协议相关的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距离披露方注册地最近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最终解决。
- (g)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裁决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h)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应以专人送达、预付费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发送至双方签署页所列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送。
- (i) 本协议可以签署多份副本，所有副本应被视为原件，协议双方也可以在不同副本上分别签署，不同副本上的签署合并在一起构成有效、完整的签字页。本协议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签字页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打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j) 如本协议以其他译文形式作出，均应以本协议中文版本为准。
- (k)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 10 年内持续有效。

甲方盖章：长沙东和齐泰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长沙东和齐泰物流有限公司（“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或乙方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客户、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害关系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